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的交警支队三大队安置房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警支队三大队安置房改造项目,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徐房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6389.206473万元,资产总额为131437.35829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徐房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24日

